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13号

当事人：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头台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313311985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头台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迪力木拉提在开展棉花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头台分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无法到场配合检查，电话委托该公司经理刘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籽棉堆放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用化纤篷遮盖1号和3号籽棉垛，在打包车间发现装棉包布化纤编织袋和装垃圾的化纤编织袋，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102-2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在收购籽棉时使用化纤篷遮盖棉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8日立案，指派阿布烈提、迪力木拉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头台分公司2023年11月2日收购籽棉时未按照国家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用化纤篷遮覆盖1号和3号籽棉垛。经乌苏市星

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头台分公司经理刘 确认，因下雨原因用化纤篷遮覆盖 1 号和 3 号籽棉垛。综上，当事人已构成在收购籽棉时未按照国家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行为，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潘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授权委托书和经理刘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法定代表人不在场授权刘 全程配合核查的事实；

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付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时限、权限；

五、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异性化纤篷遮覆盖籽棉的事实；

六、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使用异性化纤篷布覆盖籽棉的事实；

七、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异性化纤篷遮覆盖籽棉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13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案件调查，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有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6）其它情节一般的情形。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的规定。综合考虑

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四份归档。